

##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定期考查請假規定及成績計算處理要點

88年09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定期考試，均適用本辦法。
- 二、各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低於六十分即為不及格，不予補考。
- 三、考試請假必須檢具證明文件（病假-醫院診斷證明書，喪假-訃文，公假-本校有關單位證明），以憑處理。考試期間，事假概不核准。
- 四、考試請假，須於考試前辦理，逾期不得補辦，未請假而未參加考試者，以曠考論，曠考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辦理考試請假手續時，先填寫考試請假三聯單，檢具證明文件送請任課教師簽章，並經訓導處審核通過後，送交教務處教學組登記。
- 六、如因突發事故，無法及時辦理請假手續時，可先向訓導處登記報備，事後再完成請假手續。
- 七、教務處教學組依准假期間之考試科目，通知任課教師命題，由任課教師個別辦理補考。
- 八、請假經核准者，得予補考，以一次為限。應行補考學生，不論任何理由，逾期不得補考，除特殊情況外，於考試結束後三天內辦理補考，否則該次考試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九、公假及喪假者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，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，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份，以百分之八十計算。
- 十、教師應將補考成績於補考試結束後三天內送交註冊組登記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